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9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顏翊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伍仟柒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顏翊成於民國114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6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2日止累計632,0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5,169元為本金；6,86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顏翊成於民國114年03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3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03月14日止按  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  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  
08 9月12日止累計493,7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8,403元為本  
09 金；5,31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10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  
11 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  
13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  
15 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20 附表

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94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25169元	自民國114年0 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88403元	自民國114年0 9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1.72% 計算之利息

24 ◎附註：

2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2 庸另行聲請。